

苏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轮胎翻新及修补定点供应商（2024年-2025年）的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ZRFZ2024-Q-G-006-A）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

### 一、招标条件

本苏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轮胎翻新及修补定点供应商（2024年-2025年）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苏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苏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轮胎翻新及修补定点供应商（2024年-2025年）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苏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轮胎翻新及修补定点供应商（2024年-2025年）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苏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轮胎翻新及修补定点供应商（2024年-2025年）：

（一）投标单位应当具备下列一般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投标单位特殊要求：

1. 投标单位必须是轮胎翻新加工企业，应具有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翻新轮胎的技术、工艺及配有相符的生产设备、辅助设施，并具有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配套的检测设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5-10 09:00到2024-05-15 16:00

获取方式：报名方式：（1）至代理公司现场报名。（2）或通过电子邮件将以上文件扫描合并为1个PDF文件，邮件资料请注明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电子邮箱：1160547293@qq.com。原件随响应文件递交时一同送达开标地点（不要密封在响应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文件资料审核通过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响应人发送采购文件，响应人收到采购文件后需及时回复邮件“确认已收到”。相关文件资料审核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如需响应人进一步补充资料、或要求将原件送抵采购代理机构处复

核的，响应人应及时予以配合。如相关文件资料审核不通过或存在伪造或虚报，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该单位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3）报名通过后发送采购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5-30 09: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5-30 09:30

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交通管理中心北楼1404室（地址：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

## 七、其他

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苏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公共汽车有限公司、苏州相城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轮胎翻新及修补定点供应商（2024年-2025年）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投标单位前来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SZRFZ2024-Q-G-006-A

二、招标内容：轮胎翻新及修补定点供应商（2024年-2025年）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贰佰捌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2833600.00）

四、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一）投标单位应当具备下列一般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投标单位特殊要求：

1. 投标单位必须是轮胎翻新加工企业，应具有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翻新轮胎的技术、工艺及配有相符的生产设备、辅助设施，并具有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配套的检测设备。

（三）投标单位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 投标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单位提供具备上述“（一）投标单位应当具备下列一般条件”的承诺书。
4. 投标单位提供具备上述“（二）投标单位特殊要求”的证明资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注：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前来报名。请各投标单位将符合以上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后装订成册，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资料带至现场核查后退还，报名

资料封面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标号、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如有伪造或虚报，则招标单位有权取消该单位的报名或投标资格。

6. 报名方式：

(1) 至代理公司现场报名。

(2) 或通过电子邮件将以上文件扫描合并为1个PDF文件，邮件资料请注明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电子邮箱：1160547293@qq.com。原件随响应文件递交时一同送达开标地点（不要密封在响应文件中）。

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文件资料审核通过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响应人发送采购文件，响应人收到采购文件后需及时回复邮件“确认已收到”。相关文件资料审核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如需响应人进一步补充资料、或要求将原件送抵采购代理机构处复核的，响应人应及时予以配合。如相关文件资料审核不通过或存在伪造或虚报，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该单位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3) 报名通过后发送采购文件。

五、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1. 出售时间：招标公告上网之时起至2024年5月15日每日9：00~11：00，13：30~16：00（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2. 出售地点：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251号城市生活广场A座1610室

3. 出售方式：现场出售

4. 售 价：人民币伍佰元/份，现金收讫，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六、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1. 开始接收时间：2024年5月30日09：00（北京时间）

2. 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5月30日09：30（北京时间）

3. 接收地点：苏州市公共交通管理中心北楼1404室（地址：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

4. 接收人：

七、开标有关信息：

1. 开标时间：2024年5月30日09：3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交通管理中心北楼1404室（地址：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

八、其他应说明事项：

1. 投标单位自行前往项目现场，对现场环境、现有设施情况进行详细勘察，全面了解清楚项目现场的所有内容和情况后，进行投标。勘察现场所需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

2.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4年5月16日17:30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传真至0512-68136997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251号城市生活广场A座1610室 或E-mail至1160547293@qq.com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251号城市生活广场A座1610室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3. 供货期限：苏州高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自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其他单位自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具体按招标单位要求。

九、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251号城市生活广场A座1610室

邮政编码：215011

电 话：0512-68136997

传 真：0512-68136997

联 系 人：刘秀萍、刘洁

电子信箱：1160547293@qq.com

招标单位：苏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公共汽车有限公司、苏州相城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群 联系电话：0512-65635938

十、本公告有关信息将同时发布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和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敬请留意！具体以上述网站为准，未经授权，禁止转载。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

联 系 人：周群

电 话：0512-65635938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251号城市生活广场A座1610室

联 系 人：刘秀萍

电 话：0512-68136997

电 子 邮 件：116054729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秀萍（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